

张小乐 著

历代律令

历代定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之后的封建司法制度则在唐代司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皇帝的司法权威，制定了更加细致和严谨的诉讼审判制度。鸦片战争后，封建社会逐渐走向衰落，封建司法制度也受到了来自西方的冲击，开始排除行政干涉，建立独立的司法组织体系。



辽海出版社



中华文化百科（36） 卞孝萱 主编

历代律令

张小乐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律令 / 张小乐 著.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9

(中华文化百科 / 卞孝萱主编)

ISBN 978-7-5451-1379-2

I. ①历…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①D9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505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出版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印 张: 10

字 数: 66.9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言	7
一、叩开文明大门	9
1. 漫长的孕育	9
2.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12
二、千里邦畿施汤刑	15
1. 商汤灭夏，邦畿千里	15
2.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15
三、礼刑之网笼罩大地	19
1. 武王灭商，制礼制刑	19
2. 漫无边际的礼，无处不在的刑	21
四、撩开神秘的面纱	28
1. 一代圣人的慨叹	28

2. 公布成文法	30
五、大变革时代	33
1. 七国争雄，竞相立法	33
2. 李悝变法，蓝本诞生	34
3. 植《法经》于秦国沃土	37
六、短命王朝的繁法严刑	42
1. 灭六国，一法度	42
2. 云梦竹简重见天日	43
3. 法繁于秋荼，网密于凝脂	45
七、礼法大融合	59
1. “约法三章”，重建法制	59
2. 汉承秦制，改法为律	59
3. 诏令繁多，科比盛行	69
4. 德主刑辅，融礼入律	71
八、走向成熟	77
1. 政权更迭，立法频繁	77
2. 进步的阶梯	79

九、法备而瞬亡的悲剧	85
1. 明法省令，一度强盛	85
2. 废弃法制，转瞬而亡	88
 十、一代盛典	90
1. 以隋为鉴，立法宽简	90
2. 封建律法的楷模	93
 十一、内外交困，重法治民	114
1. 黄袍加身，刊印法典	114
2. 强干弱枝，法峻刑酷	118
 十二、千秋功罪任评说	123
1. 蒙族入主中原	123
2. 铁蹄下的枷锁	124
 十三、腐朽肌体的延缓剂	131
1. 凤阳布衣做皇帝，历经乱世简法制	131
2. 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	135

十四、默默走到尽头	144
1. 明智务实的做法	144
2. 封建律法的绝后之作	146



中华文化百科（36） 卞孝萱 主编

历代律令

张小乐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律令 / 张小乐 著.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9

(中华文化百科 / 卞孝萱主编)

ISBN 978-7-5451-1379-2

I. ①历…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①D9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505 号

责任编辑: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封面设计: 佳图堂设计工坊

出版者: 辽海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 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 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印 张: 10

字 数: 66.9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言	7
一、叩开文明大门	9
1. 漫长的孕育	9
2.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12
二、千里邦畿施汤刑	15
1. 商汤灭夏，邦畿千里	15
2.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15
三、礼刑之网笼罩大地	19
1. 武王灭商，制礼制刑	19
2. 漫无边际的礼，无处不在的刑	21
四、撩开神秘的面纱	28
1. 一代圣人的慨叹	28

2. 公布成文法	30
五、大变革时代	33
1. 七国争雄，竞相立法	33
2. 李悝变法，蓝本诞生	34
3. 植《法经》于秦国沃土	37
六、短命王朝的繁法严刑	42
1. 灭六国，一法度	42
2. 云梦竹简重见天日	43
3. 法繁于秋荼，网密于凝脂	45
七、礼法大融合	59
1. “约法三章”，重建法制	59
2. 汉承秦制，改法为律	59
3. 诏令繁多，科比盛行	69
4. 德主刑辅，融礼入律	71
八、走向成熟	77
1. 政权更迭，立法频繁	77
2. 进步的阶梯	79

九、法备而瞬亡的悲剧	85
1. 明法省令，一度强盛	85
2. 废弃法制，转瞬而亡	88
 十、一代盛典	90
1. 以隋为鉴，立法宽简	90
2. 封建律法的楷模	93
 十一、内外交困，重法治民	114
1. 黄袍加身，刊印法典	114
2. 强干弱枝，法峻刑酷	118
 十二、千秋功罪任评说	123
1. 蒙族入主中原	123
2. 铁蹄下的枷锁	124
 十三、腐朽肌体的延缓剂	131
1. 凤阳布衣做皇帝，历经乱世简法制	131
2. 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	135

十四、默默走到尽头	144
1. 明智务实的做法	144
2. 封建律法的绝后之作	146

引 言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4000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文化。中国古代律法既是中华文化孕育的结果，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经数千年而不绝如缕，在世界文明史上大放异彩。

从夏朝到清朝，中国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王朝递嬗，立法频仍，陈陈相因，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奴隶制法律的诞生，经历了原始社会末期一个漫长的孕育阶段。期间，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从习俗而成为习惯法。公元前21世纪，伴随着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中国法律便揭开了它的历史序幕。奴隶制法律经商朝到西周臻于完善，其礼乐刑罚制度为封建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战国中期，李悝的《法经》创封建法典之体制，开成文法典之先河。至秦朝，在全国颁行统一法律，树起封建法律的权威。魏晋至隋唐，封建法制日益充实、完善。特别是荟萃历代法典精华的唐律，规范详备，科条简约，成为后世封建立法

的楷模。而且其影响远及海外，对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立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被誉为中华法系的典范。自宋开始，中国封建社会走上下坡路。为适应强化专制集权的需要，复活肉刑，刑罚日酷；以例代律，任意轻重；重农抑商，摧残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封建法制逐渐解体。

在古代中国，法律是套在劳动者身上的枷锁，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里，能长期保持繁荣和稳定，法律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鉴古而知今，整理法学遗产，研究法律公文，可明法律演变之迹，可探制度之得失，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一、叩开文明大门

中国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被誉为人类文明的摇篮。大约公元前21世纪，中国古代社会由氏族公社制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大国——夏朝。作为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法律，也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文明时代的大门被叩开了。

1. 漫长的孕育

国家和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国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代，不仅是原始氏族社会向国家的过渡阶段，也是中国法律形成的历史时期。

中国奴隶制法律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礼源于原始人的祭祀活动。甲骨文中礼的写法（豐），象征一对美玉放在器皿中供奉神明和祖先，以示隆重和虔诚。远古的先民们仰望苍天，俯视大地，那空旷无边的宇宙、纵横汹涌的江河以及风雨雷火

的暴戾、四时寒暑的变化……引起他们惊异、恐惧、欣喜、赞美的种种感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他们无法对这些自然现象做出正确的解释，凭借幻想认为冥冥之中有神灵在主宰一切，因而畏天地、信鬼神、敬祖宗。于是，就为神和祖先举行祭祀仪式，以求他们的保佑。据《礼记·礼运》记载，先民们将浸湿的谷物和撕碎的兽肉放在烧烫的石头上，在地上凿小坑当酒器盛酒，用手捧着喝，用土块做成槌子敲打土堆。他们以这种饮食娱乐的方式娱神，以期消除灾难，保佑子孙长存。在这种活动中形成的风俗和习惯，逐渐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从而产生了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后人通谓之“礼”。它包括氏族成员相互帮助，共同抵御一切危险情况；共同决定氏族内部事务；在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凌和杀害时，共同对他族进行血亲复仇，等等。它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的强制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我国古代